**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YH2025B09-公02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H2025B09-公02

项目名称：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标项名称：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遂昌县政务服务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压缩文件通过电子邮箱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1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517417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852067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前山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林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899263

质疑联系人：翁晓雯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4073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遂昌县财政局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66号

传真：0578-8121718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享受价格扣除；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3.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给予4%的价格扣除；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标的名称：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上300人（不含）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含）以上100人（不含）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资料收集、辅助测量、辅助调查等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理由：为保障项目整体性、一致性）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20141118yz@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3 | **特别提醒** | **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目前获取并在开标（开启）阶段展示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并对 IP、MAC 、投标手机号等信息重复的供应商进行标红。****（注：投标手机号是上传投标文件时的手机号信息。每次上传记录均获取）。**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质疑答复人将质疑答复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11.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1.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4资格声明；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导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注：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声明书；

11.2.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11.2.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4商务响应表；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20141118yz@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提交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合同授予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验收

1.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函〔2024〕55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和上图入库，更好支撑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特开展本项目。

### 二、建设目标

以已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高清影像和各类测绘资料，通过数据整理、补充勾绘、村级核查等步骤，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形成全域覆盖、图属关联、现势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夯实农业农村产权底板，为地籍“一张图”建设提供数据基础。

**三、建设内容**

**（一）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并纳入地籍数据库进行管理。

**（二）分类推进地籍数据补充完善**

摸清全市宅基地和建设用地底数、分布、权属等情况，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三种情形：

1、已登记。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成果，有宗地矢量图形的，做好图属关联后入库；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的，通过影像图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2、已调查未登记。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将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整理后入库。

3、未调查。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作为单独图层管理，暂不开展地籍调查，不采集属性信息。

**（三）成果建库**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整理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1015.2-2024）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和建库要求，有序整合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结果数据。

根据补充完善的已登记已调查、已登记未调查、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未登记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对调查成果的格式、坐标系、属性字段、图属关系进行完整性检查。同时，对调查成果与现有不动产库中其他登记成果（如自然幢）进行空间逻辑检查，包括自然幢无农村宅基地的图形（有农村宅基地无自然幢的图形）、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拓扑分析和权调库中有属性记录无图形的数据等情况，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成果质量。最终整合形成一个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全覆盖的数据库。

以上要求如有新要求，则以最新要求为准。

**（四）编制地籍图**

根据2024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地籍图表示方法采用1：500地籍图的形式，地籍图内容包含地籍区界线、地籍子区界线、界址点、已登记宗地界址线、宗地号、高程点、地形要素及相关注记等。

**（五）成果质检及汇交**

成果按照部省汇交要求进行整理，并采用质检软件及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配合省、市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市、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 **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汇交。

###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数据库及相关文档资料。数据库即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文档包括技术方案、项目总结报告、检查报告等。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成果汇交并具备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1.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0～1 |
| **2** | **企业认证（3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3** |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24分）** | **项目总负责人（1人）**1.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得1分。
4. 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如有重复该人员不计分。提供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技术负责人（1人）**1.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得1分。

4、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如有重复该人员不计分。提供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安全负责人（1人）**1.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4. 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如有重复该人员不计分。提供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拟投入其他负责人（6人）：外业负责人、内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入库负责人、后勤负责人、售后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外）**1、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岗位每人次得0.5分，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岗位每人次得0.3分；中级职称证书的每岗位每人次得0.1分；2、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岗位每人次得0.5分。3、本项最高得6分。**注：以上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如有重复该人员不计分。提供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包括上述各负责人)**1、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 2 分。3、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4、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注：以上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如有重复该人员不计分。提供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 |
| **4**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及难易程度的理解、了解程度、分析是否科学合理、全面深入、客观到位、见解深刻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5** | **工作思路和方法****（5分）** | 投标人应设计适合于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的思路和方法（包含目标设定与需求分析、框架设计与方法论应用、执行管理与动态优化等）。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明确，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具体全面，适合遂昌县现阶段服务工作要求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6** | **技术****路线****（5分）** | 投标人应建立适合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的技术路线。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搭建的技术路线（包含技术目标、路径规划、逻辑验证等）是否全面、清晰、合理、科学、适合本次服务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7****8** | **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前期准备工作、工作实施步骤、安全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 0～3 |
| 分类推进地籍数据补充完善 | 0～3 |
| 成果建库 | 0～3 |
| 编制地籍图 | 0～3 |
| 成果质检及汇交 | 0～3 |
| 9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2分）** | 投标人应对**资料收集阶段、各类型登记单元的划界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分析是否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0～3 |
| 投标人应对**资料收集阶段、各类型登记单元的划界问题**的重点、难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方案，根据解决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0～3 |
| 投标人应对**如何实现数据融合问题、数据库建设中存在的潜在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分析是否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0～3 |
| 投标人应对**如何实现数据融合问题、数据库建设中存在的潜在问题**的重点、难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方案，根据解决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0～3 |
|  | **进度计划安排****（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包括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到位，满足采购进度要求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10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构建、各阶段及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等）是全面、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11 | **保密及档案管理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及档案管理措施（包含制订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12 | **服务保障能力****（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可行，能确保项目后期正常有序运行，是否具有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是否能及时、安全的提供服务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13 | **报价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0～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4.2.1不同投标人IP地址相同的，投标人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2.2不同投标人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6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4.2.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1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4.2.12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4.2.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6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7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9《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本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4.2.20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采购人：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 (项目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文件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中标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d.变更补充文件

e.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

分项价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4.2项目完成成果汇交并具备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2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违约金、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6.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无偿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情况节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并且甲方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

6.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并且甲方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

6.7乙方不能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等，甲方有权暂停并直至终止乙方的工作任务。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2%作为违约金。

7.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乙方未能如期、如约提供服务的，累计超期30天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超期30天及以上的，甲方可有权终止执行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并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8.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外， 8.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1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2.2在甲方根据第12.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4.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5.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6.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6.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

 17.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乙方（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2.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电子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4.2 授权委托书**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理公司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下载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参与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JYH2025B09-公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6.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理公司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JYH2025B09-公02）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参与的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JYH2025B09-公02）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7.特定资质**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商务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 **投标声明书**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理公司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JYH2025B09-公02）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

1.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申请参加 |
| 1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理公司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填写并作出相应承诺。如未填写或漏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注：1、分项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服务费、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若未按上述响应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本表投标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遂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JYH2025B09-公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z20141118yz@qq.com。超时未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